

四川省房地产业协会文件

川房协〔2022〕15号

关于转发《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落实物业服务区域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各挂钩协会，物业管理专委会、物业会员单位：

近期，我省成都市、泸州市相继出现本土病例，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现将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落实物业服务区域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紧急通知》转发你们，请在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督导下，积极配合做好社区风险人员排查管控服务、加强公共空间及设施设备消杀、提升自身防疫、加强宣传引导等工作，坚决杜绝麻痹大意，警惕不够、落实防控措施不到位的情况发生。

各挂钩协会，物业管理专委会、物业会员单位可将在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中的典型事例、感人事迹等形成文字材料，发送

至指定邮箱，我会将视情汇总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微信及网站上进行登载。

电子邮箱：3034609191@qq.com

联系人：虞丹丹

联系电话：028-85353400

附件：《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落实物业服务区域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紧急通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川建房函〔2022〕481号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落实物业服务区域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紧急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目前我省成都市、泸州市出现本土病例，为筑牢疫情防控防线，密织防控网络，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安排部署，按照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加强春运期间风险人员社区排查的紧急通知》（川疫指发〔2022〕19号）、《关于印发〈四川省新冠肺炎疫情风险人员社区排查工作指南（第一版）〉的通知》（川疫指发〔2022〕24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物业服务区域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堵塞疫情传播风险漏洞，现就严格落实物业服务区域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紧急通知如下：

一、配合做好社区风险人员排查管控服务工作

各地要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认真做好门岗值守工作，坚

持“人车同查”，严格落实“亮码扫码、测温、戴口罩”通行制度，严格外来人员排查登记，积极配合街道、社区开展风险人员排查工作，主动参与区域联防联控，落实网格疫情防控措施，做好居家隔离人员的管控及生活服务保障工作。

二、加强公共空间及设施设备消杀工作

各地要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常态+重点”的原则，在做好服务区域内公共场所、垃圾场点等部位通风、消毒和清扫保洁的同时，加大对业主高频接触的电梯按钮、门禁、通道把（扶）手等点位的消杀频次，根据小区出入口场地实际情况合理设立或指定专有场所放置快递、外卖，引导业主有序安全收寄快递、外卖，配合做好快递消杀工作。

三、提升企业自身防疫

各地要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对企业食堂、宿舍等重点区域以及门岗等重点岗位疫情防控情况开展检查，加强员工培训，并做好员工日常健康监测，切实做好个人卫生安全防护，履行个人疫情防控责任。严控人员聚集，严控大型会议等活动。做好一线工作人员物资保障，配齐体温枪、消毒液、口罩、手套和防护服等防护用品，保障一线工作人员健康安全。

四、加强宣传和引导

各地要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微信、电子屏、宣传栏等方式广泛宣传疫情防控常识，提醒业主、房屋使用人配合做

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宣传引导业主减少聚集性活动，自我提高防范意识，完善物业服务区域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五、加强督促指导工作

各地要对辖区内物业管理区域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和督促，针对物业服务企业麻痹大意、警惕不够、落实防控措施不到位的，应及时采取约谈、通报及记扣信用分等措施，确保物业服务企业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到位。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2月22日

